

父亲喜欢在炕上看书,大桌子占地方,特意请人定做了一个小矮桌。枣木做的小矮桌,质地坚硬细致,木纹像水波一样轻柔,配上枣红色油漆,显得既美观又轻巧。闲暇时,父亲坐在炕上,面前的小矮桌上有他最爱的书籍:《封神榜》《三国演义》《水浒传》《聊斋志异》……那些书的内容,父亲早已烂熟于心,但他仍然看得悠然自得。父亲读书时,要求我们不准出声,我和弟弟傻傻地坐在炕角,一声不吭。父亲看到有趣的地方,“噗嗤”一下笑出声来,就像湖水里丢了一个石子,平静的湖面被打破,我们忙凑过去,央求他给我们讲讲。

父亲这时会故意咳嗽两声,将书轻轻合上,草船借箭、三顾茅庐、蒋干盗书……父亲讲得绘声绘色,总能让故事变得扣人心弦,让我们听得欲罢不能。讲完一个故事,父亲不忘启发我们:“一定要多识字,才能读到有趣的故事。”从那时起,我总幻想着自己有朝一日能读书,能给别人讲故事。

后来,我上了小学,经常

趴在矮桌上写作业。矮桌有点小,胳膊肘总是悬在空中,可我还是喜欢小矮桌,常常和弟弟抢着用。

我刚学会几百个字时,学着父亲的样子,坐在矮桌前看书。和父亲的不同的书,我的书是小人书,且很薄,上面还有很多插图,但我仍然乐此不疲,看得津津有味。

长大一些,我也能看厚厚的书了,矮桌上经常出现

单位供职,下班后回到宿舍,同事们大多在一起打牌、跳舞,虽然热闹非凡,但我心里总觉得空落落的。那时候,家里要搬家,好多东西都要送人,其中就有那张小矮桌。几年不用,矮桌灰头土脸立在墙角,看着它,儿时读书的画面浮现在眼前,有一种时光倒流的错觉。那天下午,我带着矮桌回到宿舍,舍友说我捡了一个老古

了汉语言文学课程。自学是辛苦的,也是孤独的。每天晚上,陪伴我的是一盏孤寂的灯光和小矮桌上厚厚的复习资料。我坐在床上,默默读书,做笔记,累了就趴在矮桌上小睡一会儿,醒来继续读书学习。那段时间,我每天数小时在看书、学习,矮桌上的油漆几乎被磨掉了。世上没有白费的工夫。三年后,我顺利拿到毕业证书,还能写一些小文章,发表在报刊上。这也为我平淡的生活增加了些许趣味。

结婚生子后,我们一家三口搬到单元房居住,屋子里的家具都是新买的,个个崭新发亮,唯有矮桌油漆斑驳,显得很和谐。有几次,我拿起它准备扔掉,可又于心不忍,遂将它用布盖起来放在阳台一角。

从幼儿园接回儿子,我要为全家人做饭,又不放心儿子一个人,就将矮桌放在床上靠窗的地方,让他坐在矮桌上玩玩具,我也可以随时随地看着他。做饭间隙,偶一抬头,就能看见儿子在矮桌上摆弄玩具。有一次,他竟然双手托着腮帮,像个大人一样,津津有味地看故事书,那虎头虎脑的样子让人忍俊不禁。

一张矮桌,陪伴了我四十年光阴,也见证了一家三代人的读书岁月,这是一段多么奇妙的历程啊!

## 一张小矮桌

侯美玲

很多小说,如《窗外》《梦的衣裳》《穆斯林的葬礼》《玉娇龙》《红楼梦》,当然少不了那个年代最火的小说,如《天龙八部》《射雕英雄传》《天涯·明月·刀》。再后来,矮桌上出现好多外国名著,像《飘》《傲慢与偏见》《小妇人》。

因为爱看小说,我写起作文来毫不费力,常常被老师夸赞文笔优美。

大学毕业后,我在一家

董。我用抹布细细擦拭矮桌上的灰尘,一点点还原它本来的面目。

晚霞从窗户射进来,斜照在矮桌上,原本黯淡无光的小矮桌忽然变得熠熠生辉,光滑的桌面,小巧的身躯,陈旧的颜色,散发出一种淡淡的古色。我把矮桌放在单人床上,拉起床幔,一个人像小时候那样读起书来。

我从小喜欢文学,后来阴差阳错学了化学专业,我想利用业余时间重拾文学梦。为此,我参加了自学考试,系统学习

的。他说:“从事写作的人,应当像追求真理一样去追求语言。”把“语言”放到和“真理”一样的层次,可见他的重视。他还说:“重视语言,就是重视内容了。”放在当下,这都是多么振聋发聩的声音。

文学之所以是文学,就因为它语言的艺术。作家的思想,必须靠生动、形象的语言表达出来。如果语言不过关,那内容也不会多好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有了新鲜的内容,就必须有独特的语言,否则,就无法真正呈现出来。

## 孙犁与语言

杨光祖

孙犁是革命作家。他从青年起,就心仪鲁迅,甚至按照鲁迅的书账购书,读书。所以,他的作品,不仅思想内容健康向上,艺术上也有不俗成就——不像有些作家的作品,时代一变,大浪淘沙,大皆烟消云散了,在读者的记忆里,似乎也没有痕迹了。

孙犁的文学作品,包括读书札记、书信,都依然有读者热爱,就是因为他懂艺术。早在抗战时期,他在小册子《文艺学习》中,就专列一章:语言。这在当时,也是不多见

作家毛姆对于文字有很高的追求。他通过“广泛阅读,将自己置身于所向往经验的变迁当中”来锤炼自己的文笔。在随笔集《阅读是一座随身携带的避难所》中,毛姆依然以其轻巧幽默的风格,从作家轶事趣闻中解构作品,分享阅读技巧,带领读者将阅读变成一种享受。

毛姆读书有自己的习惯:在早上头脑清醒的时候阅读哲学类或科普类书籍,激发工作的活力,工作完成后阅读历史、散文和一些传记类作品放松一下;当然,他还会随时翻

## 毛姆的“跳读”

金丝楠

看一些诗集,“就我而言,同时阅读四到五本书会更符合我的阅读习惯”。

对于一部作品,毛姆更推崇跳跃式的阅读方式。他说:“如果聪明的读者能学会跳读的技能,他便总是能在阅读中获得最大的乐趣。”毛姆相信,“怎样思考就有怎样的人生”,阅读恰恰为思考提供了一种媒介,“每位读者自己都是最好的批评家”。

诚然,世上没有这么一本书,能一劳永逸地解决一切疑问,但阅读却可帮助一个人拓宽视野,构建更好的生活方式。

## 浴火重生的凤凰

叶嘉莹讲 宋文彬整理

上一次我们讲到“春蛾干死兰膏歌”这一句,后面一句“么凤重生锦瑟张”和“春蛾干死兰膏歌”一句正好是一个对比。

“么凤”,是说小的凤凰,凤凰的雏鸟。“朱楼玉房”中的这个美丽的少女,这当然是象征,她有着“幽靓难成时世妆”这样美好的资质,她的“云锦牵丝愁宛转,月轮碾梦怨飞扬”这一份追寻的情意,

经过了“春蛾干死兰膏歌”的打击,本来已经失望了。现在,“么凤重生锦瑟张”,她又重新活起来了,像一只初生的小凤凰。西方人说凤凰都是从火里边出生的。“么凤”的重生,是经过了死亡的、很沉重的打击,现在想要再追求一个东西。“么凤”重生的时候,就把这个锦瑟“张”,“张”是说张开。凡是弹奏的音乐,比如琴,古人有一个琴囊,就是可以把琴收在里边的一个东西。当你把琴从琴囊里

边拿出来,摆在桌子上的时候,这就是“张”。

“么凤重生锦瑟张”,当凤凰重生的时候,这个美丽的少女就把锦瑟张开。李商隐的《锦瑟》诗说:“锦瑟无端五十弦,一弦一柱思华年。”一般来讲,中国所说的琴有两种,有五弦的琴,有七弦的琴;中国所说的箏一般是十三弦,琵琶是四弦,可是瑟竟有五十根弦,比所有的乐器都繁复,这种乐器弹出来的声音也比所有的乐器都悲哀。“无端”,就是无缘无故,锦瑟为什么是“五十弦”呢?其他的乐器则不同?每个人

生下来的禀赋就是不同的,为什么别人没有像李商隐这么敏锐的感受、这么深刻的悲哀?无缘无故为什么要这样?是他自己选择的吗?不是,他生来就是如此的,这是没有办法的一件事情。他要把每一根弦、每一根柱都弹出最美的声音。“么凤重生锦瑟张”,这样的一个人,经受了“春蛾干死兰膏歌”那样的打击,然后现在要弹奏出一曲最动听的音乐。

## 人文经典

解读沈尹默诗《幽靓》之四

我国的战国时期(前475—前221),是一个战事频仍、群雄兼并的时代,同时也是人才辈出的时代。在此期间,众多饱学之士各展其才,各抒己见,纷纷著书立说,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。其中,名家有一席之地,其代表人物名叫惠施。他也是一位藏书家。

惠施(约前370—约前310),战国时期宋国(今属河南)人,古籍上常称之为“惠子”,他知识渊博,有不少藏书,思维敏捷而善辩。因其喜欢辩论而成为庄子的挚友,二人过从甚密。《庄子·秋水》中记述的二人关于“知鱼之乐”之论辩,已为中国哲学史中著名哲学典故。

惠施的主要政治生涯在魏国,魏惠王对他的学问十分欣赏,多次听他讲学,后来他担任了魏惠王的佐相达十余年,为魏惠王制定了适应战国形势的新法律。他主张魏国联合齐、楚,抗击秦国。惠施曾一度遭受排挤而离开魏国,数年后重返魏国,出使楚、赵,再为魏国建功。其哲学思想,主张研

究宇宙万物构成的原因,进而找到规律,提出“历物十事”的命题(即分析考察十个名辩命题,比如“至大无外”“至小无内”“天与地卑,山与泽平”等),贯穿着他的“合同异”思想,含有辩证因素。

惠施藏书之事,据《庄子·天下》中记载:“惠施多方,其书五车。”

这里是说,惠施博学,其所藏之书,要用五辆车来拉。“多方”指的是方技和术数,既包含医药和阴阳五行等各类书籍和学问,也含有治理社会的方略。“其书五车”后来演变为成语“学富五车”,常常用来赞扬杰出者读书多、学问大。

在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的《诸子略·名家》类著录有《惠子》一篇,后面注释道:“名施,与庄子并时。”至唐初魏征编辑的《隋书·经籍志》子部中,已不见有该书记载,说明此书久佚。今天,我们只能从《庄子》《战国策》《荀子》《韩非子》《吕氏春秋》《说苑》诸书中,对惠施的事迹和思想有个大致的了解。

“三旨相公”是北宋文学家、李清照的外祖父王珪

韩铁铮

元丰七年:“元丰中, (苏)轼系御史狱,上本无意深罪之。宰臣王珪进呈,忽言苏轼于陛下有不臣意。上改容曰:‘轼固有罪,然于朕不应至是,卿何以知之?’珪因举轼《桧诗》‘根到九泉无曲处,世间唯有蛰龙知’一句,对曰:‘飞龙在天,轼以为不知己,而求之地下之蛰龙,非不臣而何?’上曰:‘诗人之词,安可如此论?彼自咏桧,何预朕事!’”王珪为“三旨相公”(即“取圣旨”“领圣旨”“已得圣旨”)。更有甚者,他“阴忌正人”,因担心有才学的人受到皇帝重用威胁自己的地位,不惜采取卑劣手段罗织罪名,落井下石,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·卷三百四十二

读古代文章,从先秦下来,两汉、魏晋南北朝、唐宋元明清,文字的变化,是非常明显的。一般来说,先秦、魏晋南北朝,两个时段,文字古奥,颇为难读。先秦,是汉语的开启阶段,有一种混沌之美;魏晋,是佛教

## 汉语之变

阳光

进入中国,乃汉语的重新裂变时期。这两个阶段,是汉语的两次孕育期,至今依然可以给我们提供非常丰富的营养。从唐代开始,文字就比较好懂了,到了明清,可以说,几乎就很接近白话文了。



格言画

杨树山画

恋爱,在感情上,当你想征服对方的时候,实际上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对方征服了。

——柏拉图